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 2013-038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请复议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被执行人：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连志

一、本案进展情况

2013年10月8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珠海中院裁定如下：

（一）、解除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660000股及2009年红利747430份，2010年红利747430份及孳息的冻结，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660000股及孳息，以人民币1120万元为限。

（二）、第（一）项执行完毕后，解除苏州中院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苏雅路营业部”）的资金账户50400025048（客户代码1493936）的冻结，并将该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及2009年红利747430份，2010年红利747430份及孳息扣划至苏州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以人民币1120万元为限。

（三）、上述第（一）（二）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雅路营业部的资金账户50400025048（客户代码1493936）。

根据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协助执行通知书》，中信证券苏雅路营业部于2013年9月26日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0000股。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0年3月17日，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

及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年8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2100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1,494,860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案件执行。

2012年11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光华控股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光华控股的异议申请。公司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

2013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高院（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8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

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已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立案受理。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计提本案相关利息。本次苏州中院强制执行公司持有的 660000 股航空动力股票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数，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与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账户中尚有航空动力 834860 股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四《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四《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